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中韩桥第四工业区1栋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58,003,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589,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413,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2,4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2,413,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1%。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0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002,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3,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陈勇律师、张家维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